

注销公司逃避罚款这招不灵了

山东临清: 搭建数字模型促进类案监督

亮点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温邨 盛晓盟)“行政强制执行的合法性和公信力得到维护,以后我们要更好发挥职能,持续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日前,在“两河明珠·检护企航”检察开放日活动中,山东省临清市某执法单位的王科长充分肯定了临清市检察机关依托数字检察开展监督、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

2021年12月,因临清市某轴承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存在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某执法单位对该公司作出罚款78万余元的处罚。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亦未缴纳罚款。2022年8月,某执法单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法院告知该轴承公司已办理注销登记,主体已不存在,故裁定不予执行。

“公司注销了,罚款就一笔勾销了?”在穷尽了救济手段后,某执法单位找到了临清市检察院。该院经调查认为,某轴承公司隐瞒重要事实骗取了公司注销登记,致使该案无法进入法院强制执行程序,环境污染处罚无法实施,侵害了国家利益,遂启动执行监督程序。

临清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某轴承公司为自然人独资,股东郑某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且在公司注销时隐瞒了行政处罚未执行完毕的事实,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郑某应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23年11月,该院向某执法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向法院申请追加或者变更郑某为被执行人,确保罚款执行到位。

2023年12月,某执法单位向法院提出追加郑某为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目前,该案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案件办结后,办案检察官通过网上查询发现,仅2023年当地就有30余条因企业主体注销无法执行行政处罚的案件信息。由此,该院认为有必要通过个案办理,促进类案监督,实现社会治理效能。

但是,相关行政部门反映近年来注销的企业有几千家,该如何从庞大的信息量中筛查出问题企业?临清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学军告诉记者,鉴于传统的类案监督很难精准高效地筛查出办案线索,该院利用裁判文书、行政处罚、企业公示信息等公开数据,以及全国检察业务系统内部数据库,探索搭建数字监督模型,通过企业工商登记信息与执法司法案件数据进行碰撞分析,筛查问题企业名单,并将筛查出来的问题企业分别移交至其原注册地的基层检察院进行调查核实。

借助数字检察监督技术,2023年以来,该院共办理相关行政监督案件10起,督促执行行政处罚款200余万元。

综合履职严惩贩卖孕产妇信息犯罪



检察长讲述 高质量办案故事

【关键词】孕产妇 公民个人信息 刑事 附带民事诉讼

宝宝刚刚出生,产妇就不断接到各种推销电话,介绍新生儿摄影套餐、亲子套餐、母婴产品,身体和精神都不堪其扰。我在办理一起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中,刑事检察部门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综合履职,及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督促有关部门履职尽责,有效保护孕产妇的合法权益。

2023年2月,我在办理齐某某、彭某某、邵某3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时注意到,邵某在安徽省马鞍山市经营一家摄影店,彭某某系摄影店股东,该摄影店曾经密集向多名孕产妇推销摄影生意。经调查,检察官发现,邵某只是案涉摄影店的代持人,该店的真正经营人是齐某某,而齐某某同时经营着一家信息科技公司,该公司通过非法途径获取十多个省(市)的众多孕产妇个人信息,然后贩卖给省内外外的儿童摄影店。彭某某、邵某

在明知齐某某非法贩卖孕产妇个人信息的情况下,为牟取非法利益,帮助齐某某发展下线、介绍客源、收取贩卖信息款等,从中获取介绍费和佣金。3人共侵害妇女个人信息22万余条,非法获利70余万元。

鉴于齐某某、彭某某、邵某3人的行为侵犯了不特定多数人的合法权益,2023年2月,我对此予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经发布公告等程序后,未有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2023年7月,我依法对齐某某、彭某某、邵某3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诉请法院判令3名被告人承担公益诉讼赔偿70余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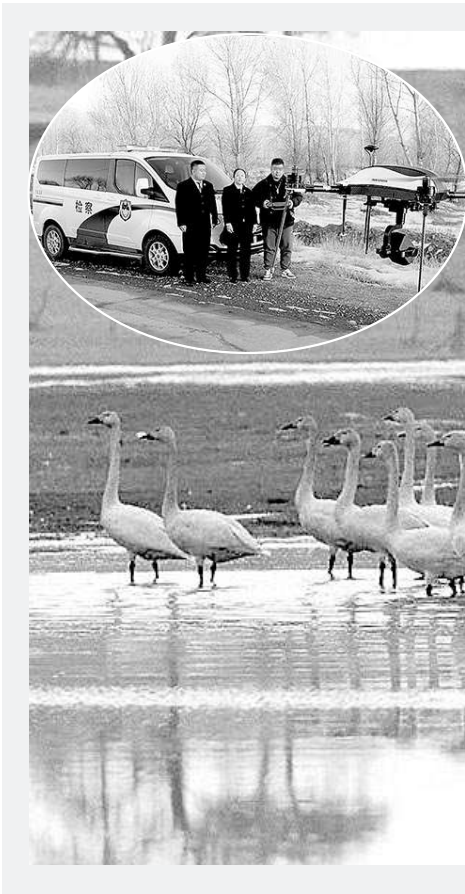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马鞍山市花山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齐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判处彭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判处邵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3名被告

人均被判处相应罚金;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民事公益诉讼诉求予以支持,分别判令3人支付相应赔偿金。

一审宣判后,齐某某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2月,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此案作出终审判决。鉴于二审期间齐某某退出了全部违法所得,法院终审判决将其量刑调整为有期徒刑四年,维持民事公益诉讼部分原判。

案件办理期间,花山区检察院结合此案暴露出来的问题,对互联网大数据背景下涉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领域的就业平等、医疗安全、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等线索进行梳理摸排,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先后向辖区社会事务部、社区街道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取得较好效果。

(讲述: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检察院检察长宋斌 整理:本报记者吴贻欠)



护好“蓝天精灵”栖息地

初春时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东南侧的荷叶花湿地水禽自然保护区里的河水逐渐解冻,东方白鹳、丹顶鹤、天鹅等北迁的“蓝天精灵”也如期而至。该保护区是大兴安岭南段西辽河流域下游地区重要的蓄洪区,也是鹤类、鸕类珍稀鸟类的栖息地和繁殖地。

近日,扎鲁特旗检察院联合当地林草局、荷叶花湿地水禽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共同开展“保护蓝天精灵 建设生态文明”主题宣传活动,赴荷叶花湿地探查流域生态、候鸟保护等情况,全面摸排自然保护区内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乱建乱堆、垃圾污染等线索,并通过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及时取证留存相关材料,为生态保护提供有力检察保障。

本报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月英 萨日娜摄

视窗

检察动态

【江西省检察院】发布2023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

本报讯(通讯员刘荣松)近日,江西省检察院召开“深化综合履职 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发布2023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据通报,该省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严惩与保护并重,全省建成101个“一站式”办案场所,构建起“一站式”取证调查机制和“一体化”保护救助机制,为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多元救助;把矫治教育贯穿检察办案始终,开展社会调查、个性化教育矫治,75名未成年人经检察帮教考入高中或大学,579人顺利就业。

【四川省检察院】联合人社厅织密虚假劳动仲裁防控网

本报讯(记者曹颖 通讯员李敏 马开洪)近日,四川省检察院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防范和打击虚假劳动争议仲裁协作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对八类可能涉嫌虚假劳动争议仲裁的情形作出明确的意见指引,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应在办案中重点审查。《意见》同时明确,检察机关和人社部门建立办案协作机制和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实行案件线索、处理结果的双向移送反馈机制;通过召开联席会议、信息交流、案件研讨等方式,加强劳动争议与检察监督的衔接协调;通过联合开展专项活动、法治宣传、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强化惩治虚假劳动仲裁社会效果。

【福州市检察机关】军地检察携手强化涉军法律服务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兰丹翎 杨铭)日前,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两级检察院和福州军事检察院、福建省军区动员局、福州警备区联合为役前新兵讲授法治课,用法助力新兵迈好军旅第一步。据了解,为切实维护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民兵等合法权益,有效延伸、拓展涉军法律服务保障范围,台江区检察院和福州军事检察院在台江区人民武装部设立“军地检察机关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站充分发挥军地检察双方优势,在办理涉军案件、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建立常态化普法宣讲机制等方面深化合作,更好地服务保障国防和军队建设。



日前,广东省东莞市第三市区检察院针对农贸市场“生鲜灯”违规使用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检察官发现,目前农贸市场上的“生鲜灯”已全部下架,消费者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本报记者韦磊 通讯员彭丽茵 赖广府摄

贷款“三查”工作落实不到位

浙江绍兴:制发检察建议堵塞银行信贷漏洞

本报讯(记者史隽 通讯员吴闻哲)在浙江省绍兴市检察院的“法治参谋”下,一条借房用抵押贷款实施犯罪的黑色产业链被及时斩断。“如今,我们审查贷款资格更严更细了。”近日,绍兴市某银行负责人对前来自访的绍兴市检察院检察官说。

吴某等人组成了一个专门从事贷款诈骗的犯罪团伙,在全国各地物色征信记录良好的对象,作为骗贷“工具人”。2020年3月,吴某等人结识了

务农的黄某夫妇,在征得二人同意后,以黄某夫妇的名义购买了一套二手房,随后用该房产向多家银行办理抵押贷款。

为顺利通过银行放贷审核,吴某等人还特意给黄某夫妇打造拥有稳定工作和收入的虚假人设,并在购房合同中载明虚高的成交金额以骗取更多贷款。最终,吴某等人通过黄某夫妇获得贷款150余万元,扣除购房成本及支付的“好处费”,共计获利40余万元。

2021年4月,吴某等人相继落网。后经绍兴市柯桥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主犯吴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40万元;其他人员也被判处相应刑罚。今年3月27日,黄某夫妇也因犯贷款诈骗罪获刑。

绍兴市检察院对此案尤为关注,经过梳理发现,2020年以来已办理类似案件40余起。该院经走访调研并与金融监管部门召开联席会议,了解到当地部分银行内控机制存在漏洞,未落实贷

(上接第一版)要以人民群众的感受为第一感受,让公正司法与老百姓心中的那杆“秤”同频共振,努力让检察办案更好契合人民群众基本认知,让公平正义真正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

应勇强调,把“三个善于”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既要靠检察人员自觉,也要完善工作措施。要优化履职办案制度机制,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提升法律政策运用能

力,加强教育培训,完善专业素能培养体系,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努力让检察人员既当好依法履职办案的“能手”,又成为运用法律政策的“工匠”。要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自我革命精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过硬纪律作风保障依法履职办案。

“人额就要办案,不办案就要退额。这两方面都是全面准确落实司法

责任制的题中应有之义。”“要全面准确把握未成年人保护,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要零容忍,对未成年人犯罪也要加强预防和治理。”“法律监督模型建设很重要,建好以后的推广、复制和应用更为重要。要坚持建用并举、注重应用,使法律监督模型真正赋能法律监督。”“正确把握依法监督与绩效考核关系,必须树牢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无论是检察业务管理,还是检察人员考核,最终目的都是促进检察

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贷款“三查”工作,对银行工作人员缺乏管理教育。

2023年10月,绍兴市检察院向当地金融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加强银行信贷管理,确保严格落实贷款“三查”要求,并强化银行从业人员纪律约束。

当地金融监管部门迅速落实检察建议,部署开展涉刑事案件专项治理,并组织稽查辖区银行机构,针对发现的放贷审核等管理漏洞责令整改。截至目前,当地监管部门已对一家银行机构进行处罚,督促银行机构结合排查发现的内控风险点,完善内控制度28项,有效强化了贷款风险监测防范。

人员依法履职,不能舍本逐末。”……授课后,应勇与学员们互动交流,对学员们提出的员额检察官办案、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优化考核评价指标等问题,耐心进行了解答。

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官鸣主持授课。最高检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机关内设机构、各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学院教职员工等同堂听课。

低龄不是恶性犯罪的“免罪金牌”

(上接第一版)

1997年,我国现行刑法施行。根据刑法第17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等8类严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而对于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实施严重暴力犯罪行为,按照当时刑法的规定,不负刑事责任。2021年,根据社会发展和刑事犯罪的新情况、新变化,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事责任年龄相关规定作出一定调整,即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重伤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的,则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程雷看来,之所以作出这样的调整,是立法者在综合考量未成年人犯罪防治的新情况、新问题后,慎重作出的立法决定——既适当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同时在程序上增加了由最高检作出核准

追诉决定的控制措施,确保依法、严格、统一适用追诉标准。

与此同时,刑法还规定了严格的适用条件,将核准追诉标准限定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重伤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那么,情节恶劣的标准如何把握?

“对于情节恶劣,需要综合考量各方面因素。”程雷表示,“一个重要的判断标准是,刑法修正案(十一)通过以来,考量最高检作出核准追诉的同类案件中的具体情节、手段等,这是一个比较有说服力的标准。此外,还有社会判断标准,就是需要与以往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相比,有关情节是否足够恶劣。”

据了解,这并不是最高检第一次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恶性犯罪作出核准追诉的决定。据《南方都市报》等媒体报道,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13岁男孩刘某因涉嫌用残忍的方式杀害8岁女童被最高检核准追诉刑责,该案目前正

由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采访中,多位专家学者也一致认同最高检对河北邯郸初中生遇害案作出核准追诉决定。与此同时,他们也有一些中肯的建议——

“我国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在司法实践中,不能因一些极端个案而改变这一基本立场,使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成为从严厉打击的重点。”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车浩表示,从立法层面看,刑法通过设置专门矫治教育等规定,以及家庭教育促进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制度设计,都兼顾了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考量。

在该案相关新闻的留言区,有网友表示想了解3名低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马彪分析道:“大多数未成年人犯罪表现为品行障碍,与生理发育迅速、心理发育迟缓有关,更多的是情绪驱动或不良习惯引发。从目前的相关报道来看,该案犯罪嫌疑人对行为性质、危害后果有清晰认知的前提

下,表现出对被害人的冷酷无情。从犯罪心理学角度分析,缺少对法律、死亡,以及家长要求、学校督导的敬畏,往往是因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能在儿童期建立起与家长之间的依恋关系,因‘不怕’而‘敢干’。”

每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无不令人惋惜、痛心。如何让这些案件成为前车之鉴?“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我们应该更多关注其犯罪原因,同时审视家庭、学校、社会等多方面因素,从而予以先期预防,而非仅仅是事后用刑罚进行规制。”车浩表示。

由个案观类案,该案如何避免类似案件的发生具有怎样的意义?在华东政法大学教授、青少年犯罪研究所所长高维俭看来,在依法惩治犯罪的同时,也要做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包括教育矫治,建设专门学校,完善监护制度,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各方联动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体系。

(本报北京4月8日电)